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23號

聲請人即債務人 周玉碧

代理人 陳靜娟律師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收受本院確定證明書之次月起，於每月10日給付。

聲請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又按下列情形，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一)、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另按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第64條之1第1項第1款、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82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又查，聲請人名下僅有富邦人壽保險解約金

01 共新臺幣(下同)21,399元，其各有效契約之解約金並未逾保
02 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規定金額，不屬有清算價值之財產。
03 復查，聲請人已68歲，無工作收入，自113年3月16日起於家
04 中照顧孫子，由長女每月給予3,000元，現未投保勞工保
05 險，每月領有老農津貼8,110元等情，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06 明書、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111年度綜合所得稅
07 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領取
08 津貼之存摺封面及內頁明細、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陳
09 報狀、112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
10 稽。本院認應以11,110元作為聲請人計算其還款能力。

11 三、再查，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自聲請
12 人收受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證明書之翌月起，每月1期，6
13 年共計72期，每期清償707元（包括將上開富邦人壽股份有
14 限公司之保險解約金分為72期，每期297元，在更生方案履
15 行）。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認其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
16 償，且核屬適當、可行：

17 (一)聲請人聲請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其必要生活費用後
18 餘額，低於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總額。又聲請
19 人名下僅有富邦人壽保險解約金共計21,399元，是本件無
20 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總額，遠高於本院裁定開始更
21 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

22 (二)再本院認聲請人每月個人生活費，應以114年度高雄市最
23 低生活費用標準之1點2倍即19,248元為限，聲請人主張每
24 月個人必要生活支出約為11,000元，尚低於上開標準，應
25 屬可採。

26 (三)綜上，聲請人已將每月可處分所得加計保險解約金現值平
27 均，扣除個人生活費後，剩餘金額逾十分之九用於清償，
28 是上開方案已傾其目前所餘之所有，其更生方案條件核屬
29 已盡力清償、適當、可行。

30 四、另有債權人主張對債務人於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為
31 一定生活程度之限制，為使聲請人得以習得正確之消費觀念

01 使其得以復歸社會，重建經濟生活，並確保更生方案之履
02 行，爰依本條例第62條第2項對聲請人於未依更生條件全部
03 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04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有固定收入，其所提更生方案已盡力清
05 償，且無不得認可之消極事由，揆諸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
06 立法目的，在於保障債務人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
07 之更生機會及社會經濟健全發展，且就聲請人之財產收入狀
08 況觀之，以更生方式清償債務較清算方式對債權人更為有
09 利，亦能重建聲請人之經濟生活秩序，是兼平衡兩造利益之
10 考量下，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逕予認可該更生方案，爰裁
11 定如主文。

12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3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15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16 附表：更生方案

17

| 每月1期，6年共計72期，於每月10日清償 | | | |
|-----------------------|-----------|------------|--------|
| 債權人 | 債權金額 | 債權比例 | 每期清償金額 |
| 台灣金聯資 產管理公司 | 2,846,911 | 100% | 707 |
| 債權總額 | 2,846,911 | 每期清償總 額 | 707 |
| 清償成數 | 0.017% | 還款總額 | 50,904 |

補充說明：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6條第2項規定，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惟匯款前聲請人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洽詢，辦理相關手續。（非金融機構，如資產公司，仍需聲請人自行聯繫履行方式）

18 附件：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19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

- 01 生活限制：
- 02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 03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 04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 05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 06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速鐵路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
- 07 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 08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 09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 10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 11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 12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
- 13 十一、每月應遵守支出限制。